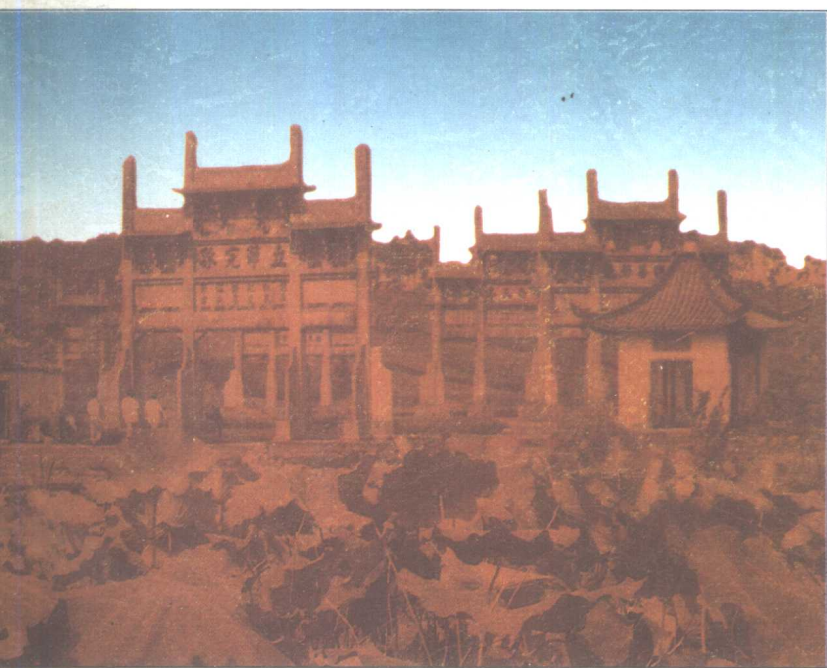


'95 国际徽学 学术讨论会

主编

周绍泉 赵华富

论文集



'95 GUOJI HUIXUE XUESHU TAOLUNHUI LUNWUNJI

安徽大学出版社

周绍泉 赵华富 主编

'95 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 论文集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7·合肥

'95 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周绍泉 赵华富 主编

安徽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码 230039)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字数 265 千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责任编辑 朱寒冬

封面设计 鲁 榕

责任校对 张红一

版式设计 朱寒冬

ISBN 7-81052-065-2/K·6 定价 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95 国际徽学 学术讨论会 论文集

前 言

正值薰风送暖、万木葱茏的 1995 年 8 月初,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徽学研究中心、安徽大学徽州学研究所和黄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共同主办的“'95 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在秀丽的新安江畔屯溪召开,来自京、津、沪、皖、苏、赣、粤、鲁等省、市的近 30 位学者和来自日本、韩国、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 17 位学者欢聚一堂,就徽州宗族、社会、徽商、新安理学和徽州人物等专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会议期间,还组织与会者考察、访问了歙县棠樾牌坊群及鲍氏女祠、郑村清末翰林汪采白故居、藏有明代画家黄柱壁画的圣僧庵、徽州区呈坎罗氏祠堂宝纶阁、潜口“明代民居博物馆”、形制特异的徽城镇许国牌坊、斗山街徽商住宅。这些秀美壮

丽的文化遗存使与会者深受感动，一位外国学者激动地说，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不仅属于中国，也不仅属于亚洲，而是属于全世界。

在黄山市委、市政府的亲切关怀、帮助和指导下，这次学术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谨致谢忱。

本论文集所收录的25篇论文，就是从提交这次学术会议的近40篇论文中挑选出来的。这些论文大体上反映出这次学术会议所探讨的主要问题。

这次学术会议吸引了国内外许多著名专家学者光临。我国著名档案史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韦庆远先生也莅临指导，并在会上作了题为《徽州文书与其他地区历史文书的比较研究》的报告，给与会者很大启发和教益。由于我们工作上的失误，没有记录下韦教授的讲话，所以无法在本论文集中发表他的报告，谨向韦教授和读者致歉。

此外，还有许多与会学者撰写的很有份量和见地的论文，由于本论文集篇幅所限，没能收进来，深有遗珠之憾，敬请这些论文的作者海涵。

由于经费和印刷上的原因，有的学者论文中的珍贵地图被删掉了，我们也很痛心，敬请这些论文的作者宽宥。

本论文集承蒙安徽大学出版社慷慨襄助才得以问世，特向安徽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表示谢意。

由于我们学识所限，加之时间仓促，本论文集编辑中一定有许多错误，还请徽学研究同仁和方家学者指教。

编 者

'95 国际徽学 学术讨论会 论文集

目 次

叶显恩	徽州和珠江三角洲宗法制比较研究	1
赵华富	徽州宗族祠堂的几个问题	20
栾成显	元末明初谢氏家族及其遗存文书	43
白井佐知子	徽州家族的“承继”问题	74
胡槐植	徽州宗族祭祀制度	86
周绍泉	清康熙休宁“胡一案”中的农村社会和 农民	94
陈柯云	雍正五年开豁世仆谕旨在徽州实施的 个案分析	116
涩谷裕子	明清徽州农村的“会”组织	151
周致元	明清徽州妇女节烈风气探讨	159
中岛乐章	从《茗洲吴氏家记》看明代的诉讼处理 程序	175
川胜守	明末长江三角洲新安商人经济动态之 一斑	184

王振忠	徽商与清代两淮盐务“务本堂”研究·····	189
黄成林	试论徽商对徽州文化的影响·····	199
吴长庚	论儒商精神的现代价值·····	211
洪 璞	儒家宗法伦理与徽商的道德风尚·····	222
沟口雄三	儒学研究 with 徽州文书·····	238
陈福坡	新安理学的渊源与各家思想之研究·····	244
陈爱中	朱熹教育思想刍议·····	257
杨应芹	戴震与江永·····	264
郑德熙	王学东传与李滉之排王思想·····	279
曹志耘	语言学视野下的新安文化论纲·····	294
周启荣	明末印刷与徽州地方文化·····	299
翟屯建	虬村黄氏刻工考述·····	306
宫崎洋一	明清时期徽州的燃料资源·····	318
马楚坚	从胡宗宪死后荣辱看其与海氛张弛的 功罪(提纲)·····	324

●叶显恩

广东省社科院历史所

徽州和珠江三角洲 宗法制比较研究

宗法制度的故乡本在北方的黄河流域,起源于氏族公社,盛行于西周。尔后,虽然几经改变其形式和内容,以适应社会变迁的需要,但前后依然有一脉相承的关系。随着汉族与各少数民族间的互相融合,宗法制也逐步向周边地区扩展。到明清以后,作为越人故地的东南地区,宗族组织反而更加盛行。得益于商业化的一些单寒家族,冲破宗法制为官宦世家所垄断的藩篱,也修坟墓祠堂,撰写族谱,置族产,按照宗法制的原则组织起来。宗族组织因而趋向民间,逐步庶民化、普及化。宗族组织也因而成为社会结构的基础,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发生深层的、长时期的影响。不研究、不了解农村宗法社会的性格,自无从了解近现代中国社会的症结所在。

关于宗族组织的问题,愈来愈为学术界所关注。近年来,专著、论文迭出,使这一课题的研究不断推向深入。南方的宗族制都同源于北方古老的宗法制,自有其共同之处。但由于各地的历史特点、文化背景、生态环境千差万别,宗族制在各地也呈现出千姿百态,各具特色。本文拟就徽州和珠江三角洲的宗族制作一比较,以就正于海内外学者。

一、待开发的生态条件下进行竞争的工具

任何一种制度，固然有其自然传承的一面，但也有其功利的一面。缺少后者，这一制度必不能久长。

徽州位于皖、浙、赣三省交界处，本属古代越人的故地。自汉末起，尤其是晋、刘宋、唐末，北方衣冠巨族源源迁入徽州。他们依然坚持世家大族式的宗族组织。往往选择易于守御之地屯聚为坞壁，并组成以本宗族为核心，有部曲、佃客等依附农民参加的武装队伍，即所谓宗部、宗伍。其首领称作宗帅。宗帅既是武装组织的首领，亦即宗族的族长。作为越人后裔的土著山民，有的也仿汉人组织成宗部，其酋长亦自称为宗帅。一些人众势雄的宗部，甚至据守山头，恃险割据称雄，不纳王租，与中央政权相对抗。例如歙县宗帅金奇，率有万户，屯守勤山；毛甘万户屯乌聊山；黟县宗帅陈仆、祖山等领有二万户，屯守林历山。孙吴政权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们镇压下去。文献上记载的宗部、宗帅，究属汉人抑或越人后裔，已难以区分。南迁的北方士族之所以坚持世家大族式的宗族组织，是为了适应新移住区待开发的生态环境下进行斗争的需要。正如唐长孺先生在《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一文中所指出：汉末“孙吴的建国是以孙氏为首的若干宗族对于另外各个宗族集团即宗部的胜利”。这些士族除为争取南方政权而进行角逐外，就是为占有山场，争夺劳动力，而在彼此间、以及与各少数民族的宗部展开斗争。他们通过坚持和强固原有的宗族制，加强内部的凝聚力，并不断地扩大其部曲、佃客（明清时代演变成所谓佃仆、郎户之类的依附者）的队伍。这些部曲、佃客，且耕且战，既是封建依附者，又是地主武装。从中原移植于此的宗族制，成为在这块荒服的待开发的生态环境下进行竞争的工具。

南迁的北方士族，一方面靠武力扩张其势力，一方面以浸透着

宗法思想的中原正统文化进行教化。他们终于在越人酋长控制下的徽州地区,取而代之,反客为主。随着时间的流逝,汉人的源源移住,唐代以后,不仅越人的习俗日渐泯灭,山越之称也不见了。说明汉越已经融合。在这块“辟陋一隅,险阻四塞”的土地上,经过长期的主、客斗争,遗留下来的是“聚族成村到处同,尊卑有序见淳风”^[1]。宗族组织成为当地社会结构的基础。

珠江三角洲,在唐代之前,是一由越人所居住的、栖息于历史角落的荒服之地,“越俗犹未甚变”^[2]。今天的珠江三角洲核心区,还处于岛屿峙立的浅海之中。汉末、晋、宋的移民狂潮,并没有直接移住此地。零星的移住,可追溯到秦汉,但几乎都集聚于汉人的边疆城市——番禺(即今的广州)和三角洲边缘的台地。珠江三角洲是以宋代的移民为契机,而得到初步的开发的。明中叶以降,在广州市场转型的推动下,商业化兴起并日益加深。社会经济因而取得迅速进步。

宋室南迁,偏安杭州之时,朝廷宦宦、士大夫也纷纷南移。随隆佑太后来赣南的一路数万人,沿赣江的上源章水继续南来。他们跨过南岭寄寓南雄^[3]。这些士大夫就道时所携带的随行人员和族人,以及邻里乡党,经在南雄地区暂住之后,便下浈水,入北江,顺江而下,移住珠江三角洲。据当地族谱,如《罗氏族谱》等文献记载,从南雄珠玑巷移住珠江三角洲的一次集团性的移民中,便有 33 姓 97 家^[4]。关于这些人,没有世系显赫的记载。他们移入珠江三角洲,是出自寻找优越的经济机会,出自求生计的目的;与为了避难而迁入徽州的北方士族有所不同。他们的后裔因得益于商业化,通过科举仕宦跻身于权贵集团之后,追源溯本,把自己的家世与中原名族联系起来是明代以后的事。当他们进入珠江三角洲之时,如同当年北方士族移住徽州一样,面临着在已被占领了的生态环境中进行竞争的问题。凡在艰难的生存条件下,就必须依靠群体的力量。迁入珠江三角洲的北方士民,为了取得入住权、取

得土地开发权的需要,为了兴修水利、开垦沙田的需要,他们也不得不高扬宗族制。他们把江南治理低洼地的经验运用于此地,沿东、北、西三江的主干修筑堤围。防水垦沙,既开辟了沙田,又加速了珠江水域的淤积。这一古老的浅海湾淤积成陆,并垦辟成良田,是同宋代以后源源迁来的移住者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和智慧联系在一起的。移住者对此地开发的成功,使他们取得了对当地的控制权,同在徽州的北方世族一样,反客为主。明代以后,土著的俚人(越人的一种)不见了,亦即被融合了。移住者取得成功的法宝,也是宗族制。

从上可见,迁入徽州和珠江三角洲的移住者,尽管迁移的动机,以及各自的情况不同,但他们都共同面临着一个在已被占领的生态环境中为求得生存而进行竞争的问题。宗族制就是他们用以团结自己,战胜对方的有力工具,也是用作同对方进行竞争的社会手段。由此也可见开发较晚的东南沿海宗法组织反而比其滥觞地中原地区更盛行的原因所在了。

二、宗法制传承的典型与宗法制的变异

移住徽州的衣冠巨族,在迁移之前,宗法组织严密,皆有系统的谱牒,门第森严。南迁时,依然保持原来的宗族组织。移住徽州之后,聚族而居,尊祖敬宗,崇尚孝道,讲究门第,以家世的不凡自诩。他们还撰写家法以垂训后代,力图保存其过去的一套家风。他们采取种种方法,极力维护并进一步强固原有的宗法制。到了宋代,程朱理学(又称新安理学)^[5],对其故乡徽州的影响尤其深远。通过程朱理学的鼓吹,把宗族伦理提到“天理”的高度。张载提出以宗法制来“管摄天下人心”^[6]。程颐则认为加强对家庭的管制,要有“法度”,治家者“礼法不足而渎慢生”^[7]。就是说,对族众要绳之以宗规家法。朱熹也撰修《家礼》等书,制定了一整套宗

法伦理的繁礼缛节,用以维系与巩固宗族制度。经与理学揉合起来的宗族组织,越发制度化了。“尊祖”必叙谱牒,“敬宗”当建祠堂、修坟墓,“睦族”需有族产以赈济。族谱、祠堂和族产,成为实现尊祖、敬宗和睦族的必不可少的举措。根据理学的伦理纲常制定的宗规家法,则作为约束族众,以及佃仆举止的规范。当地各大族都按一家一族来建立村寨,形成一村一族的制度。村内严禁他姓人居住,那怕是女儿、女婿也不得在母家同房居住。具有主仆名份的佃仆一类单家小户,则于村寨的四周栖息,以起拱卫的作用。随着宗族的蕃衍,有的分房外迁另建村寨,也仍然保持派系不散。关心乡梓事务的清初官僚赵吉士曾指出:

新安各姓,聚族而居,绝无杂姓搀入者。其风最为近古。出入齿让。姓各有宗祠统之。岁时伏腊,一姓村中千丁皆集。祭用文公家礼,彬彬合度。父老尝谓,新安有数种风俗胜于他邑:千年之冢,不动一抔;千丁之族,未尝散处;千载之谱系,丝毫不紊。主仆之严,虽数十世不改,而宵小不敢肆焉。^[8]

他的这一段话颇能概括徽州宗族制度的特点。从此可以看出,徽州的宗族制,坚持以父家长为中心的严格的血缘关系,并与地缘相结合;坚持严格的尊卑长幼的等级制度和主仆名份;重坟墓祠堂,坚守尊祖敬宗和恤族,崇尚孝道。

应当指出,这里所说的徽州风俗“千年之冢,不动一抔;千丁之族,未尝散处;千载之谱系,丝毫不紊”,似是绝无仅有的。因为历代战乱,兵燹所及,各大族都难逃厄运。尤其在唐末黄巢起义中,世家大族遭到毁灭性的打击。因在这次动乱中,士族官僚“丧亡且尽”^[9],以至于五代以后,“取士不问家世,婚姻不问阀阅”^[10]。谱牒也在战火中烧毁或散佚。唯幸逃唐末战乱的世外桃源徽州地区的世家大族安然无恙。入宋之后,他们虽然不能恃其门第之高崇而取得官职,但却凭借其家学渊源,通过科举仕宦而进入统治集

团,即所谓“宋兴则名宦辈出”。他们原有的谱牒、祖坟,也自被保存下来了。并且坚持聚族而居。徽州宗族制一直保持与正统文化相一致,堪称为正统宗族制传承的典型。

珠江三角洲的开发,始于宋代,为时较晚。宋代集团性的移民,见诸族谱的有以罗贵为首的33姓97家。其中今可考者有13家^[11]。据文献记载,这些人均未属官宦世家。因官,或因流徙,而卜居当地者,也曾“蝉联而居”^[12],并有在宋元建祠堂、置族田的记载^[13],但这些家族并不能世代相承,保持其显赫的地位。宗族制在珠江三角洲没有普遍推行。未见以恪守中原宗族制自诩者,却有士族与土人合流的先例。世为罗州刺史的新会冯融,本是燕主冯弘之裔,以其子高凉太守冯宝,婚于俚(后改黎)族首领冼氏女。后来冼冯氏家族成为独霸一方,历梁、陈、隋、唐四代而未衰的大族。唐初冼冯氏之孙冯盎“所有地方二千余里,奴婢万余人,珍玩充积”^[14]。“贞观(627—649年)初,或告盎叛,盎举兵拒境”,唐太宗下诏将讨之。魏征谏曰:“王者兵不宜为蛮夷动,胜之不武,不胜为辱。”^[15]视冯盎为“蛮夷”。珠江三角洲各大族以中原高贵血统相标榜,是在明代以后的事。明中叶,得益于商业化的单寒小姓,在当地经济普遍增长中所起的作用,使他们感到自己存在的价值,于是也仿效大族建立起宗族组织来。这就冲破了传统的宗族制与庶民隔绝的藩篱,使原为名门大姓所垄断的宗族制也走向民间,成为庶民的组织。庶民的子弟通过入学、科举而仕宦的道路,跻入统治集团。明中后期活跃于政坛上的珠江三角洲籍官僚,如伦文叙和伦以训、以谅、以洗父子、霍韬、李待问等,就分别从农民、鸭户、冶铁户等社会底层出身而出任朝廷大臣,或地方高级官僚。顺德梁储更是入踞正德朝宰相。他们相互援引、互相攀附。例如,正德九年(1514年)梁储充会试考官,擢霍韬第一^[16];礼部尚书霍韬倚重佛山梁焯和番禺王用仪。这一新兴的官僚士绅集团更是大倡宗法制,竞相叙谱追宗寻祖。都说是迁自南雄珠玑巷,源于中原名宗

大族。如伦氏，望出京兆，黄帝臣伶伦之后；霍氏，望出太原，周文王之叔虞（因封于霍，亦称霍叔）之后等。各大族迁自珠玑巷之传说，更编演成美丽动人的故事。自明代起，盛传不衰，妇孺皆知。新贵族宗族附会的族谱，敷衍成故事传说，传说又成为后来编写族谱的依据。有谱牒以尊祖，自可立祠堂以敬宗、置族产以睦族了。在建构谱系中，对始祖的附会、对祖宗的粉饰，几乎成为修谱的通病，非珠江三角洲所独然。唯同姓不同宗者，采取虚立名号，联宗通谱，建立共同的宗祧继承关系的作法，在徽州，是一禁忌；而在珠江三角洲，却是公然盛行的。更甚者，一些居住相邻近的寒姓单家，也以抽签、占卜方式来确定共同的姓氏，并且虚拟共同祖先，合同组成一宗族。虚拟宗族的流行成为珠江三角洲宗族制的一个特点。这同以父系为中心的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徽州宗族制迥异。

聚居性本是宗族的一个特点。地缘是血缘的投影^[17]。但是，卜居珠江三角洲的官宦之家，虽曾“蝉联而居”，但并非一味追求单姓村。例如，“族属之蕃，甲于一郡”^[18]的名族沙湾何氏，是在13世纪来到由泥沙淤积形成的名为“沙湾”的冲积平原的。与何氏先后陆续移住于此的还有李、王、黎和赵等4姓。今天聚居沙湾的大姓，即这5个姓氏。据口碑相传，在何氏来此之前，已有张、劳、曹、康、麦和朱等姓，但今已亡绝无遗^[19]。据笔者披阅近年出版的有关珠江三角洲地名志的资料，有的村落，是由数姓共建的。宋代立村的东莞李屋（原由李、黄、胡三姓立村，因李姓人多，以李名村）、麦屋、朱屋（此两村也因李、麦人多而以其姓名之）等即是^[20]。有的古老村落，兴废无常，村名是随着移住者的嬗替而不断改变的。例如，增城县新村，唐代由江西迁来，名为四门村。元代有林、郑、张、赖等姓移住，取名新村。后因郑姓取得对该村的控制权，又叫郑新村^[21]。之所以各姓先后迭住一村，是因为三角洲的丘陵、台地有限，为了就近垦辟沙田，受生态特点的局限，自不能像徽州的大族般以堪輿风水术卜定。晚清以后，随着大片沙田的垦辟，居民

沿着河涌搭茅棚,村落形成线状型。番禺冲决三角洲上的鱼窝头镇的大涌村、良角村等即是。这些所谓村落,有的绵延数里。居住于此的或为属贱民等级的旦民,或为被大族役使的称作“水流柴”的“耕仔”(又称“开边人”,意为“外边人”)。除有的耕仔系离宗主村别居的族员外,一般地说,南沙区的线状(或带状)村落,都没有宗族组织。其中一个原因,就是缺乏地域的聚居性。在徽州,从宗主村分迁的支派,则坚持聚族而居,“仍以祖居为宗”。据《休宁范氏族谱》记载:始祖范传正于唐代元和(806—820年)末移住博村。自宋至明初,依次分迁出汉口、林塘、油潭、合干、闵口和瑶关等6村,皆以博村为宗主村。村居形胜图详载于族谱,不容他姓搀居其中。可见对单姓聚居的重视。

祠堂作为对应作用于敬宗,并和谱牒、族田合同作用于宗族制的宗旨而备受重视,并且成为判定一群居集团是否形成宗族的重要标志。在珠江三角洲,祠堂尤其受到重视。清初,屈大均曾经指出:“其大小宗祖祢皆有祠,代为堂构,以壮丽相高。每千人之族,祠数十所,小姓单家,族人不满百者,亦有祠数所。”^[22]在广州等大中城市,联姓祠甚多。据统计,光绪元年(1875年)广州城内便有联姓祠宇85处^[23]。对于缺乏血缘和地缘关系的虚拟宗族,祠堂自成为加强凝聚力的法宝。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祠堂也采取股份合同兴建。民国年间,就有由国民党军长黄国梁倡首,增城、龙门、惠州和从化等地黄姓集资,分5股出资兴建者^[24]。祠堂是宗族身份的标志,番禺沙湾就以是否有祠堂作为判定“埋边人”(意为里边人,指大族)和“开边人”(意为“外边人”,指被役使的小姓)的根据,而且可以提高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增强商业上的信誉,可见在珠江三角洲,祠堂之特别被重视是同虚拟宗族之盛行和商业化有关。凡此种种,都可看出珠江三角洲的宗族制较之徽州的显然是一种已经变异的亚种形态。

三、宗族制的功能各有偏重

宗族组织是与传统的家族主义文化相适应的。它具有政治、文化和经济的功能。作为传统宗法制传承典型的徽州宗族组织，其主要功能在于谋求并维护本宗族的社会地位和特权。因此，选拔精英，以科举仕途求高官，和以经商致富，以捐输捐纳而得官衔，便成为其取得宗族社会地位和特权的途径。由于重视族内子弟的培养，“宋兴则名臣辈出”；明清时期，出现“人文郁起”的局面。“以才入仕，以文垂世者”愈多。所谓“一科同郡两元者”^[25]，“兄弟九进士，四尚书者，一榜十九进士者”^[26]；“连科三殿撰，十里四翰林”^[27]等佳话频传。单以歙县为例，居科名之先者，如中状元的有唐皋、金榜、洪莹、洪钧等；立相国之隆者有许国、程国祥等；阐理学之微者有唐仲实等；大经济之业者有唐文凤、杨宁等；弘政治之才者有唐相、吴淦等；擅文章之誉者有汪道昆、郑桓等；副师武之用者有汪宏宗、王应桢等，因商致富而上交天子者如得乾隆帝欢心的盐商江春、鲍廷博等^[28]。这里只略举一二，已足见人才之盛了。通过祭祖、分胙、读谱、宣约（即宗规家法，有的还读“圣谕”）等活动，培养对家族本位理念的认同，以加强族内的凝聚力。所以，这些宗族经历千余年而“未尝散处”。通过赙济贫穷族员，培养族众对宗族依赖的情感。有的族田较多的宗族，“节妇孤儿与出嫁守志，以及贫乏无依者，生有月粮，寒有冬衣，死有棺衾，葬有义冢，嫁有赠，娶有助，莫不一均沾其惠。”^[29]宗族内部，还可“有无得以相通”，“吉凶有以相及”^[30]，具有道义经济的功能。总而观之，徽州宗法制的功能着重于谋求尊崇的社会地位和政治特权。

珠江三角洲是因明代以后得益于商业化而引起宗族制的普及化，又由于生态环境、文化背景的特点，其宗族制已发生了变异，不同于徽州宗族制是直接移植于北方，具有正统性。它虽然具备传

统宗族制的一般功能,但又有其特点,这就是经济功能的扩大化。

珠江三角洲的族产较之于徽州的要丰厚而且多样。这同珠江三角洲特有的生态环境密切相关。宗族的发展,以及经济实力的增强,是同沙田的开发联系在一起的。清朝政府规定:占地 10 顷以上者,“不得再种沙田”,“小民围筑沙滩亦不得过 5 顷之数”^[31]。用宗族的名义承垦,则不受此限。而且“工筑浩繁”,“有沙田 10 亩者,其家必有百亩之资,有百亩者必有千亩之资而始能致之也”^[32]。惟名宗大族,或得益于商业化的寒门宗族,才有足够的资金向政府申报承垦。因此,围垦沙田成为增强宗族经济实力的重要途径。有的宗族也因经营沙田和其他族产而日益向经济实体转化。在本世纪 20 年代,80% 的农户生活在宗族组织之中;族田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50%^[33]。族田所占比例之高,为全国少有^[34]。私人土地所有制在向宗族集团土地所有制转化,似是清中叶以后东南地区出现的一种趋势。但是,这种转化如此之迅速,则是珠江三角洲的耕作系统所使然。沙田的开发、基围的修筑、沟渠的开凿、水窦的排灌,都需要统一组织和管理。在难以监督的个体耕作情况下,小规模의 田场经营,其优势则远胜于大规模的农场经营。这种适合于大面积的土地占有和小规模的田场经营生态环境,正是宗族集团土地所有制盛行的重要原因。

沙田的承垦与管理,也因而成为宗族的重要功能。明中叶以降,农业商业化的日益发展,并由此而赚取的愈来愈多的利润,是沙田开发的资金来源。漂荡在河面上的贱民——蛋家(又称蛋民),又为之提供了充足的廉价的劳动力。据作者的实地调查,顺德县大良镇东门外的云路(原称海沥沙),就是在大族的组织下,由胼手胝足的蛋民开发出来的。在宗族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则采取合股的形式来筹集。例如,东莞县张梯云馆、邓荫兰堂、何醉经堂、何修德堂于光绪二十年(1894 年)合伙出银建筑海心洲沙田;民国三年(1914 年)张如见堂集股领照筑堤以保护太和洲沙田等^[35]。